新北市立海山高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撤回申訴書密件

申訴人姓名 (申訴學生自治組織)		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(組織免填)	
代理人 (代 表 人)	(無則免填)	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	
申訴書 送達日期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
撤回日期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(請檢附申訴書影本)		

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9條(高中)、第59條（國中小）規定辦理。

第9條

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，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

申訴人提起申訴後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者，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。

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

撤回人 簽章		代 理 人 (代表人) 簽章	(無則免填)
收件紀錄	收件人 (收件單位戳章)	收件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

（雙方複印留存）